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總協議及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總協議(包括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